(A类）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འཕྲོད་བསྟེན་བདེ་ཐང་ཨུ་ཡོན་ལྷན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藏卫办案字〔2021〕3号  | 签发人：格桑玉珍 |

对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036号（E类8号）建议的答复

达瓦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对医院住院清单实行进一步细化分类的意见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当前医保结算系统基本情况

 因当前所使用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未对“三大目录”的甲、乙、自付费用显示作出明确限制，故各定点医疗机构所使用结算系统(web his系统)也无法在费用清单中显示具体费用分类及对应费用。

二、今后医保结算系统预期

 目前国家医保局正在统建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，下一步该平台将在西藏上线运行，若各定点医疗机构按相关要求完成web his系统和端口改造、医保业务编码标准化工作，将能实现医疗费用清单“三大目录”的甲、乙类及自付费用显示。为推进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前各项准备工作，自治区医保局已通知定点医疗机构开展web his系统和端口改造，并按国家医保局关于医保业务编码标准化要求通知开展贯标工作。

下一步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后，若定点医疗机构还未按国家医保局要求完成相关工作，将无法正常结算，也无法在结算清单显示“三大目录”的甲、乙、自付费用。各级卫生健康委将敦促各级定点医疗机构根据自治区医保局要求，及时开展web his系统和端口改造、医保业务编码标准化工作，确保住院清单明细同步进行分类，为提高基本医疗报销成效，改善群众报销程序发挥作用。

感谢您对我区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上述答复是否满意，请填写《征询意见表》并与我们电话联系。

联系单位：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，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891-6609803 ，0891-6289607

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8月10日

抄报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,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抄送：日喀则市人大常委会，日喀则市仁布县人大常委会。

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